

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成本条例并犯有成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、五款违法行为之一的企业有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，处以相当本人三个月标准工资以内的罚款，并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四十六条 违反成本条例并犯有成本条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，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四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，要严格按照国务院《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》处理，对指使、纵容、包庇企业财会人员违反本办法，或不听从财会人员劝告的企业领导人，要加重处罚。

第四十八条 商业企业总会计师或行使总会计师职权的副经理及企业财会人员，对明知是违法行为而不抵制、不揭发的，应与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同时受到处罚。

第四十九条 对坚持国家政策、维护成本条例及本办法，揭发和检举违法行为的财会人员及其他人员，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表扬或适当的奖励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1991年1月1日起施行。本办法施行以后，《国营商业、外贸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》中有关商业企业成本管理的规定停止执行。

第五十一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商业部可以根据成本条例和本办法以及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具体情况，作必要的补充规定或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并报财政部备案。

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。

会计管理干部的十盼

魏晓雄

会计管理工作头绪多，政策性、技术性、事务性强，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，热切盼望能早日解决以下十个问题。

一盼上级部门从全国会计管理工作的实际出发，对现行会计工作、会计人员、会计管理体制改革，展开研究，进行改革。推广财政和主管部门双重管理财会人员的经验，建立切实可行的会计管理新体制。

二盼上级主管部门就会计工作应如何管理、政策应怎样配套、采取什么形式等问题，有个从核算单位出发的，与基层会计管理工作相适应的远期或中期规划。使基层能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提高会计工作管理水平。

三盼能根据会计管理工作的实际，狠抓一下机构人员、经费三落实，建设一个与《会计法》要求相适应的行政体系。

四盼《会计法》早日有实施细则，财政部门早日有一个能制约违纪、违法行为，支持会计人员依法理财的手段。

五盼上级主管部门把会计管理工作纳入财政工作的考核内容，改变少数县（市）对会计管理工作汇报不听，经费不给、办公室不分，人员不安排的情况。

六盼早日建立会计科研的专业队伍，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理论指导。改变会计科研以群众性活动为主对会计实际工作引导不力的状况。

七盼《会计改革纲要》早日出台，并辅以实施手段和政策。改变会计改革号召多、落实少，组织难，深入不下去的状况。

八盼能有针对性地、定期地组织会计管理干部培训学习，以拓宽会计管理干部的思路，提高会计管理干部素质。

九盼上级主管部门能为基层编写实用性强的会计管理工作手册，搞好书面辅导工作。

十盼早日开展会计管理干部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。

